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丰安委〔2022〕25号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丰顺县集中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场），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丰顺县集中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10月14日

（联系人：粤政易同名黄运争，联系电话：6688573）

丰顺县集中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吉林省长春市“9·28”重大爆燃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粤安办〔2022〕168号）、《梅州市集中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举一反三，严防同类事故发生，县安委会决定，自即日起至2022年11月底在全县集中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整治醇基燃料（俗称“环保油”，以甲醇配一定比例的乙醇、汽油等混合形成的液体燃料，闪点低，遇热源和明火易燃烧爆炸，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重点对城中村、食街等各类餐饮店，宾馆、酒楼餐厅，学校、医院等机关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建筑施工工地饭堂等各类涉及醇基燃料使用场所进行全覆盖摸查检查，排查治理餐饮场所醇基燃料供应、运输和使用风险隐患；督促醇基燃料从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消除事故隐患；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醇基燃料行为，取缔关闭非法违

法生产、经营醇基燃料企业，有效遏制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整治内容

（一）生产经营环节

醇基燃料生产、储存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的；未取得相关许可生产、经营属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的。

（二）运输配送环节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非法运输醇基燃料，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非法驾驶、押运醇基燃料运输车辆，非法改装车辆运输醇基燃料，向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车辆非法充装醇基燃料的。

（三）使用环节

醇基燃料储存条件及输送和使用方式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使用醇基燃料的餐饮经营场所。

三、职责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采取“联合行动、各负其责”的工作方式，全面落实属地政府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严格履行职责。

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属地政府要对辖区内醇基燃料生产、经营、使用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台账，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醇基燃料行为，强化全链条管理，从根本上消除隐患、解决问题，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生产、经营行为实施许可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行为。

科工商务部门要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醇基燃料使用安全的第一责任。

公安部门要依法打击涉醇基燃料相关非法、违法、犯罪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醇基燃料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承运属于危险货物的醇基燃料运输企业、营运车辆、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依法打击不符合资格条件的运输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醇基燃料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对其危废处置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消防救援机构要依法查处餐饮场所违规使用属于易燃易爆

危险品的醇基燃料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指导使用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醇基燃料餐饮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文广旅体、住建、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相关行业领域醇基燃料使用的安全监管。

醇基燃料专项整治工作纳入丰顺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整治内容，由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专班负责专项整治过程中的统筹协调和督导工作。

四、整治步骤

（一）全面摸排（从即日起至10月21日）。各镇（场）政府要迅速行动，深入一线，充分发挥属地派出所和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网格化优势，对城中村、食街等各类餐饮店，宾馆、酒楼餐厅，学校、医院等机关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建筑施工工地饭堂等各类涉及醇基燃料使用场所进行全覆盖摸查检查，逐一确认、摸清情况、建立台账。同时，倒查醇基燃料来源，摸清掌握醇基燃料生产、经营企业底数，建立醇基燃料企业档案。

各镇（场）要指定专人负责于10月21日前将本地区醇基燃料专项整治行动摸排表（附件2-1）汇总后报县安委办。

（二）集中整治（10月21日至11月5日）。各镇（场）政府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会同县直相关单位，对涉使用醇基燃料餐饮场所和生产、经营醇基燃料企业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存

在醇基燃料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该整改的整改，该扣押的扣押，该查封的查封，该关停的关停，同时严格落实拆除醇基燃料装置各项安全措施（见附件1），确保作业过程安全，严防事故发生；严肃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运输醇基燃料行为，强化全链条管理，加强行刑衔接，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各镇（场）指定专人负责于11月5日前将整治工作情况和工作台帐（附件2-2、2-4）报县安委办。

（三）巩固提升（11月5日至11月20日）。县安委会将组织县有关部门组成四个督导组对各镇（场）开展醇基燃料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巩固整治成果。县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分工会同属地政府对涉醇基燃料企业和使用场所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行动，确保整治措施落实到位。

县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于11月20日前将本部门整治工作情况和工作台帐（附件2-3、2-4）报县安委办。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醇基燃料安全监管的重要性，把醇基燃料的安全监管作为关系城市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

镇（场）、县各有关部门也要将醇基燃料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专班内容，制订切实有效的整治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加强督导，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企业严禁向非法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和非法运输车辆销售、装卸醇基燃料；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使用有合法资质的车辆和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醇基燃料的运输工作；使用醇基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三）强化执法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采取联合行动、突击检查、拉网排查、重点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深入醇基燃料企业和使用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等活动。切实做到“五个一律”，即凡在生产、经营、存储、运输环节存在违法行为的，一律先行查封；未经许可生产属危险化学品醇基燃料的，一律予以关停；未经许可经营属危险化学品醇基燃料的，一律予以查封、扣押；运输车辆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一律予以扣押；发现在整治过程中工作不到位，或者有违法行为的，一律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广播、电台、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结合“9·28”重大爆炸事故特点和教训，针对性的开展醇基燃油安全警示宣传和科普宣传，

教授火灾防范方法，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通过全覆盖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全面提升群众火灾防范意识。

（五）建立举报受理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举报受理制度，公开举报受理电话，明确专人负责，建立举报登记台账，受理举报并负责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 附件：1. 醇基燃料装置拆除作业安全作业指引；
2. 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附件 1

醇基燃料装置拆除作业安全作业指引

醇基燃料俗称“环保油”，以甲醇配一定比例的乙醇、汽油等混合形成的液体燃料，闪点低，遇热源和明火易燃烧爆炸，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为确保“环保油”装置拆除作业顺利进行，拟定以下安全作业指引：

一、通用

1、拆除前须成立“环保油”装置拆除工程安全组织机构，指定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

2、拆除人员必须对进行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入拆除现场。未受过安全技术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3、安全负责人须向拆除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安全交底记录。具体项目交底时，须交待清楚安全措施和注意事项。作业前，应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4、拆除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5、装置拆除各项目作业，须严格执行作业许可证（包括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票证）制度和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各拆除操作人员须持票证才能作业。

二、清洗、置换作业

6、在清洗装置前应将“环保油”全部清出或倒入其它油罐内贮存。“环保油”清出后应立即打开油罐上能够打开的人孔、测量孔等盖板和阀门进行自然通风。

7、切断拆除罐进出油管道的联接，使拆除的“环保油”装置和其它管道脱离。拆卸设备时，应防止撞击，以防打出火花引起油气爆炸。

8、用防爆风机对“环保油”装置内的油气进行置换，清除罐内可燃油气，消除可能产生爆炸的因素。

9、对“环保油”装置进行清洗。用自来水或泡沫对罐壁进行清洗，清洗出的含油废水交有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10、再次对“环保油”装置进行强制通风和自然通风。

三、可燃气体检测

11、气体检测的范围，包括储罐内及附近5米范围内可能存留油品蒸汽的油气浓度。

12、必须采用二台以上相同型号规格的防爆可燃气体测试仪，并应由经过训练的专门人员进行操作，若两台仪器数据相差较大时，应重新调整测试。

13、气体检测应沿“环保油”装置圆周方向进行，并应注意选择易于聚集油气的低洼部位和死角。

14、对于动火分析的油气浓度测试，应动火前三十分钟之内进行。如果动火中断三十分钟以上，必须重新做动火分析。

四、动火作业

15、动火管理实行动火作业许可证制度，动火作业必须持有有效的动火作业许可证。

16、严格执行“三不动火”原则，即没有经批准有效的动火作业许可证不动火、防火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动火、没有动火监护人或动火监护人不在场不动火。

17、动火前应由专人进行检测分析，并做好记录。

18、高处动火作业应采取防止火花飞溅的遮挡措施，应对地沟、阀门井、下水井进行水封处理，对低层的设备、管道、阀门、仪表等应采取遮挡或封闭措施。

19、明火作业周围必须清除一切可燃物，作业周围不允许排放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并配备 2 个以上灭火器。

20、拆除现场氧气瓶、乙炔瓶与明火间距保持 10 米以上，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保持 5 米以上，不得放在烈日下曝晒或接近火源。

21、装置拆除期间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到装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对各个作业环节进行现场检查确认，使之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五、临时用电

22、临时用电要保证漏电开关、电缆、用电器具完好。

23、临时用电的配电器必须加装漏电保护器，其漏电保护的
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必须满足上下级配合要求。

24、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护。

25、临时用电的单相和混用线路均不得超负荷使用。

26、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配电盘要有防雨措施。用电线路
的装、拆必须由电工组负责作业。

六、高处作业

27、脚手架材料和脚手架搭设须符合规范要求，经安全员检
查验收合格并挂有准许使用的标识牌后，方可使用

28、高处作业人员应系用与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带，安全
带应系挂在拆除作业上方的牢固构件上，安全带应高挂(系)低用。

附件 2-1

醇基燃料专项整治行动摸排表

(适用单位：各镇(场)人民政府)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地址	涉醇基燃料类别				企业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备注
				生产企业 (年产/ 吨, 储存 能力 m3)	经营企业 (销量/ 吨, 储存 能力 m3)	使用 单 位	供货 单位		
1									
2									
...									
合计 (总数量)									

注：企业类型是指：生产单位、经营单位、餐饮店，宾馆、酒楼餐厅，学校、医院等机关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

企业是醇基燃料生产企业的需注明年产数量及储存能力，是经营企业的需注明年销量及储存能力。

附件 2-2

醇基燃料专项整治行动明细表——执法检查明细表

(适用单位：各镇(场)人民政府)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镇(场)	组织检查 (人次)	检查场所 (家/处)	已排查涉及使用醇基燃料的 经营场所 (家/处)	查获醇基燃料 (升)	整改/ 拆除 (家)	关停/ 查封 (家)	处理人员 (人)	处罚罚款 (万元)	其他
1										
2										
...										
合计(总数量)										

注：各单位填报本区域情况。

附件 2-3

醇基燃料专项整治行动明细表——执法检查明细表

(适用单位：县安委会有关部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组织检查 (人次)	检查场所 (家/处)	已排查涉及使 用醇基燃料的 经营场所 (家/处)	查获醇基 燃料 (升)	整改/ 拆除 (家)	关停/ 查封 (家)	处理人员 (人)	处罚罚款 (万元)	其他
1										
2										
合计 (总数量)										

注：安委会各有关部门填报本行业、领域实施处罚情况。

附件 2-4

醇基燃料专项整治行动明细表——经营主体明细表

(适用单位：各有关部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场所名称	地址	是否使用醇基燃料	查获醇基燃料（升）	处罚方式	处罚金额（万元）	处理人员（人）
1							
2							
3							

注：县安委会、各有关部门填报本地区域/部门检查排查醇基燃料情况，用于确保完成全覆盖。

